##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XXX》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的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特作声明如下：

本学会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下表列出涉及的专利，并明确其在哪种情况下使用才会造成专利侵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号/  专利申请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 | 涉及专利的标准条款（章、条编号） | 明确其在哪种情况下使用才会造成专利侵权 | 专利权人签字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主编单位、专利权人及主编人承诺：不会利用本学会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主编单位及主编人承诺：已经协调本学会团体标准的所有主(参)编单位，已经对本学会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专利侵权及知识产权进行了识别及权益处置。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作为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及知识产权的责任。

**主编单位盖章：**

**主编人签字：**

**20XX年XX月XX日**